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DSCF- ZL-03-02-007(2023)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评标办法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2
一、 说明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货物和服务	23
4. 投标费用	23
5. 知识产权	24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4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5
8. 踏勘现场	25
二、 采购文件	25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5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3. 投标文件编制	26
14. 投标报价说明	27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7
16. 投标有效期	28
17. ★投标保证金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0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0
21. 投标截止期	30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 开标与评标	31
23. 开标	31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1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6. 评标程序	32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34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4
六、 授予合同	35
29. 合同授予标准	35
30. 发布中标结果	35
31. 资格后审	35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
33. 履约担保	36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7
七、 异议	38
35. 异议	38
八、 其他	39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目录	60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1
价格文件	6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适用于 A 包）	63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适用于 B 包）	65
商务文件	67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68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0
附件 7. 资格申明	71
附件 8. 营业执照	72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3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4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5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6
附件 13. 业绩表	77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8
技术文件	80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1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2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3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4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6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7
唱标信封	88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SCF-ZL-03-02-007（202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包号	项目采购内容	车辆设备租赁预算	入围单位数量	服务期限
A	城服公司工程车辆设备租赁	<u>1,000,000.00 元</u>	不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租赁费用达到项目包组合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B	城服公司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	<u>5,200,000.00 元</u>	不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租赁费用达到项目包组合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2、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A包**：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工程车辆设备租赁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B包：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环卫车辆设备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ttendering.com/>)。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ttender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系人：曾工、李工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电子邮件：471539976@qq.com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p>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p> <p>（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注：投标人同时对 A、B 两个包号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须分开单独编制、装订和封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429 1361 1877">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429 600 1491">投标文件类型</th> <th data-bbox="600 1429 1361 1491">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491 600 1559">唱标信封</td> <td data-bbox="600 1491 1361 1559">1</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59 600 1626">投标文件正本</td> <td data-bbox="600 1559 1361 1626">1</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626 600 1693">投标文件副本</td> <td data-bbox="600 1626 1361 1693">5</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693 600 1877"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 data-bbox="600 1693 1361 1760">1</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760 1361 1877">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p>三、开标与评标</p>												

12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详见附表二。</p>
13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四、授予合同</p>	
15	<p>履约担保</p> <p>A 包（城服公司工程车辆设备租赁）：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B 包（城服公司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 履约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p> <p>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双方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p>

	<p>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履约担保时间延长的，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担保权利，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在项目完成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扣罚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评标方法（适用于 A 包和 B 包）

评审内容
通过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纳入供应商协议库。

1、资格性检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A 包 （城服公司工程车辆设备租赁）：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工程车辆设备租赁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B 包 （城服公司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环卫车辆设备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

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A包：城服公司工程车辆设备租赁

一、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p>1、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一年）先到者为限，即服务期满或包组预算金额用尽，合同终止。</p> <p>2、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实际租赁车型、时间、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p>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每次收到采购人书面正式进场通知起：应急情况下2小时内进场，正常情况下24小时进场，每次使用期限以每次进场需求为准。
4	付款方式	<p>1、每次下单后，中标人出具该单租金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单车辆租金的20%；</p> <p>每次使用车期满后，中标人出具该单租金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单租金的全部余款；</p> <p>2、履约担保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申请资料并核对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p> <p>注：若中标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含税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台班报价不得高于台班限价。</p> <p>2、本项目报价费用包含车辆本身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司机劳动报酬、司机食宿、燃料费、停车费、路桥费、装卸费、年票、车船税、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税费、洗车费、维修保养费、交通违章罚款事故、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p>

		加费及发票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8小时/台班，1年内台班费用不变，如有超出8小时，超出部分计算方式为台班价格/8小时*实际时间。
7	派单方式	在满足项目用车供货时间节点需求和用车数量需求的前提下，由采购员组织招采小组按台班价从低到高原则分派。 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清单进行派单响应，如未及时响应提供租赁服务的，采购人将登记并进行年度评价考核，作为下个年度合作依据。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二、技术需求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租赁要求	中标人负责提供车辆及指派司机驾驶员，承担司机劳动报酬。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中标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东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资格。
		如对车型有参数要求，须检查机动车登记证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高空作业车、铲车、轮式挖掘机、升降机、汽车吊司机需要特种设备操作证，要求提供（级别、证书等），未列明需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证件齐全、性能良好、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车辆证件牌照等。
2	车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型车辆须满足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运营车辆须来源合法，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供车时提供相关有效权属证照或租赁合同（含有效的车辆权照等）、行驶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司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员必须为中标人的签约员工，持证上岗并具备5年以上驾驶经验。 2. 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全、文明驾驶。若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 3. 中标人必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

		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车辆到达采购人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并对驾驶员证件资料进行备案，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司机不得继续使用故障车辆，及时告知采购人，并须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未能及时修复需告知采购人，并更换同等功能条件车辆。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购买意外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 100 万），对自身人生安全负责；特种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工作安排，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勤并高效工作，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如需配备安全帽、反光衣等由中标人自备，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做到每日用车前对特种车辆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如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导致意外发生，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关系或更换特种车辆驾驶员，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对车辆负保管责任，如发生被盗、抢、骗及毁损报废、扣押、罚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按要求赔偿。
		中标人要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交通事故、行政处罚或超载超重等行为，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处罚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处罚责任。
		中标人需听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如因现场作业不规范问题导致采购人公众形象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4	保险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 100 万（或以上）加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常规车辆保险。 （供车时需提供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
5	其他要求	租赁期内的车辆可用于采购人投标使用
6	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三、租赁清单

工程车辆及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类型	单位	数量	含税台班最高限价 (元)	备注
高空作业	举升高度≥16m	油耗	台班	1	1697.00	

车	举升高度 $\geq 32\text{m}$	油耗	台班	1	2086.00	
平板自卸车	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护栏加高 40cm 。	油耗	台班	1	1243.33	
清淤车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油耗	台班	1	3100.00	
防撞车	总质量 $\geq 9200\text{kg}$, 100k 。	油耗	台班	1	1643.33	
铲车	总质量 ≥ 6 吨	油耗	台班	1	1580.00	
轮式挖掘机	6吨级, 斗容量约 0.3 方。	油耗	台班	1	1630.00	
	12吨级, 斗容量约 0.5 方。	油耗	台班	1	2251.67	
	20吨级, 斗容量约 0.8 方。	油耗	台班	1	2743.33	履带式
随车吊	8吨, 工作半径 $\geq 14\text{m}$, 举升高度 $\geq 16\text{m}$ 。	油耗	台班	1	2355.00	
汽车吊	额定起重量 $\geq 80000\text{kg}$, 臂长 $\geq 30\text{m}$ 。	油耗	台班	1	6200.00	
升降机 (移动式电动液压剪叉小型升降机)	最大高度 $\geq 12\text{m}$, 平台载重 $\geq 300\text{kg}$	电动	台班	1	715.00	不带司机
工程土方车	轮胎: 前四后八, 容量 ≥ 13 方, 带电动蓬, 可进市区	油耗	台班	1	2350.00	

注: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B包：城服公司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

一、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p>1、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一年）先到者为限，即服务期满或包组预算金额用尽，合同终止。</p> <p>2、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实际租赁车型、时间、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1年内租赁含税价格不变，每单次租赁期不少于1个月，超出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p> <p>3、每次车辆到达采购人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查验车辆有效证件，满油进出，单次租赁期一个月的试用期三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试用期五天，单次租期三个月以上的试用期7天，试用期内如有问题，采购人有权让中标人24小时内维修好或更换其他完好车辆给采购人使用，试用期满车辆无任何问题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租赁期满后，若采购人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15天书面通知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的续签手续，方可继续使用车辆。</p>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每次收到采购人正式进场的书面通知起：环卫车辆5个日历日内进场，每单次租赁期满后，若采购人需要续租，在约定到期前3天书面通知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的续签手续。
4	付款方式	<p>1、每次下单后，中标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单租金总额的20%作为定金；</p> <p>2、车辆进场后的租金的结算应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毕的次月起，双方应于每月5号前核对上月应付租金，中标人应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车辆租金。</p> <p>3、履约担保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收到中标人申请资料并核对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扣</p>

		<p>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p> <p>注：若中标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含税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报价不得高出限价。</p> <p>2、按月报价（元/台/月），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报价需包含车辆租赁费、税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年审、服务费、路桥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p>
7	车辆保险	<p>车辆需有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100万（或以上）加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8	派单方式	<p>在满足项目用车供货时间节点需求和用车数量需求的前提下，由采购员组织招采小组按每辆租赁用车单价从低到高原则分派。</p> <p>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清单进行派单响应，如未及时响应提供租赁服务的，采购人将登记并进行年度评价考核，作为下个年度合作依据。</p>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二、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使用路线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行车线路、停靠点、执行时间、班次。
2	证照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型车辆须满足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运营车辆须来源合法，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供车时提供相关有效权属证照或租赁合同（含有效的车辆权照等）、行驶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车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运行状况良好，机动车行驶证的注册日期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总里程不超过 16 万公里（勾臂车、后压车总里程不超过 21 万公里），垃圾压缩箱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年

		<p>(2020年1月1日启算)。车辆满油进出, 车辆外观、车厢座椅及车内设施需整洁卫生。</p> <p>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 配备停车指示标志、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必要时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 安全性能良好, 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p>
		<p>如对车型有参数要求, 须检查机动车登记证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p>
4	保险要求	<p>中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100万(或以上)加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常规车辆保险,</p> <p>(供车时需提供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p> <p>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 但不免除如因采购人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p> <p>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 中标人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 中标人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p> <p>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 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处理。</p>
5	备用车保障	<p>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车辆转接。</p> <p>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作业, 中标人应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不得提供报废车或其他车辆问题车辆。</p>
6	交车验车要求	<p>(1) 底盘没有油污, 无漏油情况, 无凹陷等异常。</p> <p>(2) 前梁与转向连接的地方无出现断裂或重新焊接痕迹。</p> <p>(3) 发动机舱内, 线束无腐蚀、老化现象。</p> <p>(4) 引擎盖上的螺丝、水箱支架上的螺丝、车门上连接的螺丝无更换痕迹。</p> <p>(5) 检查行驶证上牌日期是否符合要求。</p> <p>(6) 检查机动车登记证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p>

7	其他要求	租赁期内的车辆可用于采购人投标使用，设备进场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贴相应标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租赁车辆品牌为：中联、福龙马、宇通、徐工、东风等。注：或同级别品牌，最终由采购人认可确定。
		中标人进出场时，需文明行车，如因不规范问题导致采购人社会公众形象受损，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如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每个月出现影响功能性使用情况维修次数超 2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8	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三、租赁清单

环卫车辆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含税最高限价（元/台/月）
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18000kg	油耗	月/辆	1	21666.67
	总质量≥10000kg	油耗	月/辆	1	20118.67
	总质量≥8000kg	油耗	月/辆	1	17066.67
	总质量≥5000kg	油耗	月/辆	1	15887.00
	总质量≥18000kg	电动	月/辆	1	36992.00
	总质量≥10000kg	电动	月/辆	1	33066.67
	总质量≥8000kg	电动	月/辆	1	29403.67
	总质量≥5000kg	电动	月/辆	1	24633.00
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18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月/辆	1	22923.50
	总质量≥8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月/辆	1	19290.25
	总质量≥5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月/辆	1	16771.33
	总质量≥18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月/辆	1	41238.00
	总质量≥8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月/辆	1	29133.00
	总质量≥5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月/辆	1	26003.00
抑尘车	总质量≥18000kg	油耗	月/辆	1	25000.00

	总质量 \geq 18000kg	电动	月/辆	1	26885.33
洒水车	总质量 \geq 18000kg	油耗	月/辆	1	14368.67
	总质量 \geq 12000kg	油耗	月/辆	1	12652.00
	总质量 \geq 10000kg	油耗	月/辆	1	11015.33
	总质量 \geq 7000kg	油耗	月/辆	1	9972.00
	总质量 \geq 5000kg	油耗	月/辆	1	9040.00
	总质量 \geq 18000kg	电动	月/辆	1	31497.33
	总质量 \geq 10000kg	电动	月/辆	1	24902.00
	总质量 \geq 7000kg	电动	月/辆	1	22248.67
	总质量 \geq 5000kg	电动	月/辆	1	18678.00
	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 \geq 3415kg	油耗	月/辆	1
车厢可卸式勾臂车	最大总质量 \geq 25000kg	油耗	月/辆	1	22963.00
密闭式垃圾压缩箱	垃圾箱容积：22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月/个	1	9540.33
	垃圾箱容积：18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月/个	1	8900.00
	垃圾箱容积：15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月/个	1	8674.00
开盖式垃圾转运箱	有效容积 \geq 25m ³ ，可匹配25吨、31吨勾臂车。	电动	月/个	1	8800.00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
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
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
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
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
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
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
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

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通过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人，纳入供应商协议库。

- 24.3. 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5.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检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最新文件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A包 （城服公司工程车辆设备租赁）：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工程车辆设备租赁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B包 （城服公司环卫保洁车辆设备租赁）：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环卫车辆设备清单》中自有的任意一项（或以上）车辆的车牌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车牌照片的车牌号须与行驶证上的车牌号保持一致）

26.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 27.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

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

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

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须使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限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A**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249U83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A 包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地点

（一）租赁内容：

序号	车型	吨数 (T)	品牌	租赁费用 (元/台班)
预算金额				

1. 本合同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一年）先到者为限，即服务期满或包组预算 元金额用尽，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实际租赁车型、时间、数量和使用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用车地点：东莞市内使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签订合同后，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书面正式进场通知起：应急情况下 2 小时内进场，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进场，每次使用期限以每次进场需求为准。

第二条 租赁车辆信息和租金

本项合同台班费用包含车辆本身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司机劳动报酬、司机食宿、燃料费、停车费、路桥费、装卸费、年票、车船税、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税费、洗车费、维修保养费、交通违章罚款事故、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及发票税金等，结算时租金单价不做调整。以实际租赁时间进行结算，8 小时/台班，1 年内台班费用不变，如有超出 8 小时，超出部分计算方式为台班价格/8 小时*实际时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每次下单后，乙方出具该单租金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单总台班费用的 20%；

每次使用车期满后，乙方出具该单总台班费用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单租金的全部余款；

2、履约担保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收到甲方申请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

注：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抵押、担保、典当、出卖、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或将车辆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或者就上述行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而未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

2. 甲方需配合做好驾驶员进场报备、离场放行手续，并在工作前讲解工作内容，同时对驾驶员考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费用结算凭证之一；如驾驶员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或迟到早退 3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更改驾驶员。

3. 甲方需合理安排驾驶员和翻斗车作业，禁止长时间作业、高温作业、超重超载作业等。原则上不安排加班，如需加班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5. 甲方可提供场所供乙方翻斗车停车，但不负有对翻斗车保管责任。

6.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未按规定作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驾驶员，驾驶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驾驶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每次进场前须检查机动车登记证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及指派司机驾驶员，承担司机劳动报酬。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东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资格。租赁给甲方的车辆必须是证照齐全、性能良好、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车辆证件牌照等（供车时提供相关有效权属证照或租赁合同（含有效的车辆权照等）、行驶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牌照年审、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新等，并承担租赁期间的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年审费、维保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

3. 乙方提供的高空作业车，铲车、轮式挖掘机、升降机、汽车吊司机需要特种设备操作证，要求提供（级别、证书等），未列明需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齐全、性能良好、来源合法；

4. 驾驶员必须为乙方的签约员工，持证上岗并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安全、文明驾驶。若甲方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乙方必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5. 租赁期间内，车辆到达乙方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并对驾驶员证件资料进行备案，乙方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司机不得继续使用故障车辆，及时告知甲方，并须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未能及时修复需告知甲方，并更换同等功能条件车辆。

6. 租赁期间，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需购买意外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赔付金额不低于 100 万），对自身人生安全负责；特种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出勤并高效工作，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如需配备安全帽、反光衣等由乙方自备，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做到每日用车前对特种车辆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6. 如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导致意外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更换翻斗车驾驶员，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

7. 乙方对车辆负保管责任，如发生翻斗车被盗、抢、骗及乙方原因出现毁损报废、扣押、罚没等，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8. 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非甲方原因的交通事故、行政处罚或超载超重等行为，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处罚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罚责任；

9. 乙方司机需听从甲方现场管理，如因现场作业不规范问题导致甲方公众形象受损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开始租赁日安排相应车辆并配套驾驶员给甲方的，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车辆租赁。乙方除应退还已支付的租金，还要另行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 乙方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等要求，或配备的驾驶员不满足本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租赁。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应付款中扣除）。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按时提供租赁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B**包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249U83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地点

（一）本合同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一年）先到者为限，即服务期满或包组预算金额用尽，合同终止。

（二）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租赁车型、时间、数量和使用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1 年内租赁含税价格不变，每单次租赁期不少于 1 个月，超出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应付租金=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

（三）车辆到达甲方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查验车辆有效证件，满油进出，单次租赁期一个月的试用期三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试用期五天，单次租期三个月以上的试用期 7 天，试用期内如有问题，甲方有权让乙方 24 小时内维修好或更换其他完好车辆给甲方使用，试用期满车辆无任何问题后

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租赁期内，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转接，如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作业，乙方应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不得提供报废车或其他车辆问题车辆。租赁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办理相关的续签手续，方可继续使用车辆。

(三) 租赁地点：甲方租赁的车辆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甲方不得转租或用于其他地区；

(四)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正式进场的书面通知起：环卫车辆 5 个日历日内进场。

第二条 租赁车辆信息和租金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将以下车辆出租给甲方使用，具体车辆信息及租金明细如下：

序号	车型	吨数 (T)	品牌	税率	租赁费用 (元/月/辆)
总预算金额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税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年审、服务费、路桥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 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运行状况良好，机动车行驶证的注册日期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总里程不超过 16 万公里（勾臂车、后压车总里程不超过 21 万公里），垃圾压缩箱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启算）。车辆满油进出，车辆外观、车厢座椅及车内设施需整洁卫生。

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停车指示标志、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必要时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

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安全性能良好，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须检查机动车登记证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第三条 费用及供车时间

1. 租金

甲乙双方确认，每月总租金为以第二条要求执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 付款方式

1、每次下单后，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单租金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车辆进场后的租金的结算应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毕的次月起，双方应于每月 5 号前核对上月应付租金，乙方应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车辆租金。

3、履约担保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

注：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运输费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承租的上述车辆由乙方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向该第三方支付。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输过程中，车辆灭失、罚没、以及中途发生交通事故等风险及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保险要求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 100 万（或以上）加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常规车辆保险，（供车时需提供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

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如因甲方过错导致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甲方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乙方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甲方应通知乙方处理。

5. 交车验车要求

（1）底盘没有油污，无漏油情况，无凹陷等异常。

（2）前梁与转向连接的地方无出现断裂或重新焊接痕迹。

（3）发动机舱内，线束无腐蚀、老化现象。

（4）引擎盖上的螺丝、水箱支架上的螺丝、车门上连接的螺丝无更换痕迹。

（5）检查行驶证上牌日期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机动车登记证参数是否符合要求，如机动车登记证无要求参数则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6. 租赁期内的车辆可用于甲方投标使用，设备进场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贴相应标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不得抵押、担保、典当、出卖、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或将车辆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有前述行为之一或者就上述行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而未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
 2. 在租用车辆的过程中，甲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乙方协助甲方补办，期间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所租车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维修费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如有违章行为，需及时处理违章并且在违章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5. 甲方须聘用符合要求的专业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和专业机械设备的操作要求。在租期内，甲方应为自己聘用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对上述机械设备的驾驶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6. 租赁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如发生车辆被盗、抢、骗及甲方原因出现毁损报废、扣押、罚没等，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全额赔偿。
 7. 甲方垫付的交通事故及因此引起的车辆修复的一切费用，等保险公司理赔到乙方账户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5个工作日结账，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报保险超过3次以上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保险费用，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8. 车辆出租后，甲方要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超载超重等行为，由甲方负责承担一切处罚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处罚责任；甲方对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须承担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甲方所租车辆仅限甲方公司人员驾驶，否则，因甲方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甲方全部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须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付责任。
 9. 甲方对租赁的车辆享有车辆使用权限，可用于投标等相关服务事项。若乙方需要使用行驶证原件时，甲方需积极配合。
 10.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行车线路、停靠点、执行时间、班次。

11.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每个月出现影响功能性使用情况维修次数超 2 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型车辆须满足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运营车辆须来源合法，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供车时提供相关有效权属证照或租赁合同（含有效的车辆权照等）、行驶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须保证车辆有完整、合法手续，车辆来源合法正当。乙方有权将车辆出租给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争议或处罚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租赁乙方车辆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

5. 乙方需为向甲方出租的车辆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保额 \geq 100 万）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在租赁期内，如租赁车辆丢失的，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

7.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有保密义务。进出场时，需文明行车，如因不规范问题导致甲方社会公众形象受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或乙方车辆本身的原因导致的维修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 24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租赁车辆给甲方（包括相关的证件），应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

6.2 乙方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证照齐全，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租赁。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租金，如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3%/日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及集团内公司对乙方的应付款中径行扣除，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8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9.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车辆交接验收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 1：车辆交接验收清单：

车辆交付使用工具及证件清单

车辆号码：
日

交付日期： 年 月

序号	工具及证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备注：以上车辆、资料、证件及工具等交接给乙方后均由乙方车辆使用部门负责保管，车辆用品的完整、齐全，并定期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为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也为了驾驶员的人身安全，请使用部门及使用人高度重视车辆的保管和使用，遇任何情况请及时与车辆管理部门沟通，要确保清单上所有物品完整。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

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2、如未涉及此表内容，可删除格式。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适用于 A 包）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 A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工程车辆及设备清单						
名称	参数	类型	单位	数量	含税台班租 赁报价 (元)	备注
高空作业 车	举升高度 $\geq 16\text{m}$	油耗	台班	1		
	举升高度 $\geq 32\text{m}$	油耗	台班	1		
平板自卸 车	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护栏加 高 40cm。	油耗	台班	1		
清淤车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油耗	台班	1		
防撞车	总质量 $\geq 9200\text{kg}$ ，100k。	油耗	台班	1		
铲车	总质量 ≥ 6 吨	油耗	台班	1		
轮式挖掘 机	6 吨级，斗容量约 0.3 方。	油耗	台班	1		
	12 吨级，斗容量约 0.5 方。	油耗	台班	1		
	20 吨级，斗容量约 0.8 方。	油耗	台班	1		履带式
随车吊	8 吨，工作半径 $\geq 14\text{m}$ ，举 升高度 $\geq 16\text{m}$ 。	油耗	台班	1		
汽车吊	额定起重量 $\geq 80000\text{kg}$ ，臂 长 $\geq 30\text{m}$ 。	油耗	台班	1		
升降机 (移动式 电动液压 剪叉小型 升降机)	最大高度 $\geq 12\text{m}$ ，平台载重 $\geq 300\text{kg}$	电动	台班	1		不带司 机 
工程土方 车	轮胎：前四后八，容量 \geq 13 方，带电动蓬，可进市区	油耗	台班	1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固定单价必须准确唯一。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3、如不涉及本包号的报价，可删除此表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适用于 B 包）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 B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环卫车辆及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类型	含税租赁报价（元/月/辆）
湿式扫路车	总质量 \geq 18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0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8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5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8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10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8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5000kg	电动	
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 \geq 18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总质量 \geq 8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总质量 \geq 5000kg（翻桶/翻斗）	油耗	
	总质量 \geq 18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总质量 \geq 8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总质量 \geq 5000kg（翻桶/翻斗）	电动	
抑尘车	总质量 \geq 18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8000kg	电动	
洒水车	总质量 \geq 18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2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0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7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5000kg	油耗	
	总质量 \geq 18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10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7000kg	电动	
	总质量 \geq 5000kg	电动	
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 \geq 3415kg	油耗	
车厢可卸式勾臂车	最大总质量 \geq 25000kg	油耗	
密闭式垃圾压缩箱	垃圾箱容积：22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垃圾箱容积：18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垃圾箱容积：15m ³ （插电接口）	电动	
开盖式垃圾转运箱	有效容积 \geq 25m ³ ，可匹配25吨、31吨勾臂车。	电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固定单价必须准确唯一。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3、如不涉及本包号的报价，可删除此表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__包（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
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 银行 分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3 年度车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